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摘要

- 計算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6.0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
-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7.26 億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淨溢利後較去年同期增加 87%，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 14.89%，每股盈利港幣 1.50 元
- 由於淨息差為 1.51% 與去年同期 1.52% 相若，而總資產按年增加 33%、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分別增加 28% 及 90%，淨利息收入增加 37% 至港幣 8.45 億元
-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86% 至港幣 1.85 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佣金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客戶貸款總額上升 10% 至港幣 623.33 億元，其中部份增長源於對香港證券經紀、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的貸款增長。因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承擔，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 0.05%；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891.52%；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1%
- 於二零一五上半年總資產增加 7% 至港幣 1,158.21 億元
- 經計算總資產增長後，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15.94% 下降 11%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 14.14%，一級資本比率為 11.43%，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8.65%
- 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健性均穩固及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為港幣 0.21 元 (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業績公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是未經審核的。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及經由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79,516	959,820	+54.15
利息支出		(634,017)	(340,496)	+86.20
淨利息收入	6	845,499	619,324	+36.52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4,449	136,744	+64.14
費用及佣金支出		(39,276)	(36,982)	+6.2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	185,173	99,762	+85.61
淨買賣收入	8	42,104	36,898	+14.11
其他營業收入	9	68,740	67,277	+2.17
營業支出	10	(526,114)	(415,415)	+26.65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615,402	407,846	+50.89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19	(11,164)	44,212	-125.25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604,238	452,058	+33.66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52,135	1,960,7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3,805	(5,92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65,983	3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1	100,769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422	14,904	
除稅前溢利		864,352	2,421,770	-35.69
稅項	12	(138,385)	(84,462)	+63.84
期內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3	725,967	2,337,308	-68.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HK\$1.50	HK\$5.37	-72.07
股息				
- 特別中期股息		-	1,965,983	-100.00
- 於報告期後建議之中期股息		91,350	82,650	+10.53
		91,350	2,048,633	-95.54

刊於第 9 至 40 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725,967</u>	<u>2,337,30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584)	(15,869)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	112,665	53,067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65,983)	(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10,887	–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18,360)	(8,6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474</u>	<u>(5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0,099</u>	<u>28,5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6,066</u></u>	<u><u>2,365,840</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u><u>766,066</u></u>	<u><u>2,365,840</u></u>

刊於第 9 至 40 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18,399,357	26,032,182	-29.32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923,630	5,568,433	+60.25
衍生金融工具	16	227,218	142,162	+59.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323	287	+12.54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	11,347,023	7,874,920	+44.0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7	11,051,161	8,663,136	+27.5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64,541,806	58,584,607	+10.17
待出售之資產	20	141,954	1,718	+8,162.75
聯營公司權益		258,055	222,309	+16.08
投資物業	21	247,202	288,413	-14.29
物業及設備	22	624,699	609,956	+2.42
預付土地租金	23	2,303	2,336	-1.41
遞延稅項資產	28	5,771	4,697	+22.87
商譽	11	50,606	50,606	-
資產總額		115,821,108	108,045,762	+7.2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708,592	4,413,861	-38.6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4	3,792,185	4,948,764	-23.37
客戶存款	25	92,127,490	82,133,391	+12.17
存款證	26	1,648,579	2,108,136	-21.80
衍生金融工具	16	610,754	415,122	+47.1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650,550	1,360,613	+21.31
應付稅款		140,125	43,109	+225.05
借貸資本	27	1,812,399	1,815,563	-0.17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672	23,551	+47.22
負債總額		104,525,346	97,262,110	+7.47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1,760,317	1,760,317	-
額外股本工具	29	2,312,030	2,312,030	-
儲備		7,223,415	6,711,305	+7.63
資金總額		11,295,762	10,783,652	+4.75
負債及資金總額		115,821,108	108,045,762	+7.20

刊於第 9 至 40 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0,317	2,312,030	(182)	230,519	146,647	1,388,500	30,355	573,000	4,342,466	10,783,652
期內溢利		-	-	-	-	-	-	-	-	725,967	725,967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584)	-	-	(584)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 調整之溢利		-	-	-	112,665	-	-	-	-	-	112,665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65,983)	-	-	-	-	-	(65,98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	-	10,887	-	-	-	-	-	10,887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18,360)	-	-	-	-	-	(18,3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474	-	-	-	-	-	1,4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0,683	-	-	(584)	-	-	40,0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83	-	-	(584)	-	725,967	766,06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5,606)	-	-	-	-	-	-	-	(75,606)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5,606	-	-	-	-	-	-	(75,606)	-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	(178,350)	(178,3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83,000	(83,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760,317</u>	<u>2,312,030</u>	<u>(182)</u>	<u>271,202</u>	<u>146,647</u>	<u>1,388,500</u>	<u>29,771</u>	<u>656,000</u>	<u>4,731,477</u>	<u>11,295,762</u>

刊於第 9 至 40 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82,923	1,388,500	44,258	441,000	3,915,150	7,731,966
期內溢利		-	-	-	-	-	-	-	2,337,308	2,337,308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15,869)	-	-	(15,869)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 調整之溢利		-	-	-	53,067	-	-	-	-	53,067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3)	-	-	-	-	(3)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 之所得稅影響		-	-	-	(8,606)	-	-	-	-	(8,6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57)	-	-	-	-	(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4,401	-	(15,869)	-	-	28,5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401	-	(15,869)	-	2,337,308	2,365,8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1,542,817	(1,542,817)	-	-	-	-	-	-	-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14	-	-	-	-	-	-	-	(1,965,983)	(1,965,983)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143,550)	(143,5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4,000	(44,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760,317</u>	<u>-</u>	<u>(182)</u>	<u>227,324</u>	<u>1,388,500</u>	<u>28,389</u>	<u>485,000</u>	<u>4,098,925</u>	<u>7,988,273</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 138,807,000 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溢利為港幣 95,371,000 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 9 至 40 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64,352	2,421,770
調整：		
淨利息收入	(845,499)	(619,324)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11,164	(44,212)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52,135)	(1,960,7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3,805)	5,92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65,983)	(3)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00,769)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422)	(14,9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83,041)	5,094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396	(688)
投資股息收入	(5,252)	(5,025)
折舊	24,711	23,620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匯兌調整	(1,460)	(16,367)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94,710)	(204,811)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68,301)	2,112,968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90,104)	(540,188)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3,892,896)	1,282,2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6)	91,868
客戶貸款	(5,413,314)	(3,355,166)
其他賬項	(459,467)	30,325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存款及結餘	(1,705,269)	(1,076,59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156,579)	198,195
客戶存款	9,994,099	1,332,761
存款證	(459,557)	729,372
衍生金融工具	134,259	(137,36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65,931	66,38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	(3,345,944)	529,978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343)	589
已付海外稅款	(34,450)	(12,881)
已收利息	1,108,432	789,975
已付利息	(478,235)	(277,1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2,754,540)	1,030,5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273,353	157,562
收取投資之股息	5,252	5,025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3,150	2,10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031,184)	(2,489,904)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4,488,478)	(630,809)
購入物業及設備	(39,924)	(13,666)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2,645,017	5,227,536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184,999	26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53,853	2,230,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45	2,133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5,389,817)	4,490,246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30,616)	(30,963)
支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178,350)	(2,109,533)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75,606)	—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84,572)	(2,140,496)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8,428,929)	3,380,27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746,835	14,500,949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317,906	17,881,228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7,547,651	1,201,44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7,736,724	14,435,879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499,993	—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款項	533,538	2,243,902
	16,317,906	17,881,228

刊於第 9 至 40 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週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非下列陳述，會計政策之應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的相同，與於週年財務報表中的描述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及之後的會計年度生效。當中的修訂並不預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營業分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該兩項修訂的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之修訂 (i) 要求企業披露營業分項在應用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營業分項的描述，及用於決定營業分項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經濟指標；及 (ii) 釐清企業僅於分項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才將報告分項資產總額與企業資產總額達成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的頒佈及隨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算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的計量能力。

上述的修訂並未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利用適用於預期全年收入的稅率，確認於中期期間收益中的稅項。

並未有其他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此中期期間首次應用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1. 企業及零售銀行
2. 財資業務
3. 證券業務
4.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本集團在期內之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922,811	553,190	2,850	665	-	1,479,51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533,263)	(100,754)	-	-	-	(634,017)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59,631	-	-	-	(259,631)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59,631)	-	-	259,631	-
淨利息收入	649,179	192,805	2,850	665	-	845,499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3,499	-	110,950	-	-	224,449
費用及佣金支出	(39,208)	-	(68)	-	-	(39,276)
淨買賣收入 (支出)	484	42,934	-	(1,314)	-	42,104
其他營業收入	53,799	-	-	14,941	-	68,74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777,753	235,739	113,732	14,292	-	1,141,51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518,122	495,370	113,732	14,292		
- 跨業務交易	259,631	(259,631)	-	-		
營業支出 (附註 2)	(307,674)	(20,196)	(33,729)	(10,849)	-	(372,448)
貸款減值準備	(11,164)	-	-	-	-	(11,164)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52,135	-	52,1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3,805	-	-	-	-	3,80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65,983	-	65,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100,769	-	100,769
分項溢利	462,720	215,543	80,003	222,330	-	980,596
未分類企業支出						(153,66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422
除稅前溢利						864,352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0,749,064	43,011,550	803,400	756,549	115,320,563
聯營公司權益					258,055
未分類企業資產					242,490
綜合資產總額					<u>115,821,108</u>
負債					
分項負債	92,868,349	10,647,335	572,098	123,692	104,211,474
未分類企業負債					313,872
綜合負債總額					<u>104,525,346</u>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32,594	231	622	59	6,418	39,924
折舊	17,463	249	956	221	5,822	24,711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3</u>	<u>-</u>	<u>-</u>	<u>-</u>	<u>-</u>	<u>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598,206	358,368	3,246	–	–	959,82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93,562)	(46,934)	–	–	–	(340,496)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132,221	–	–	–	(132,221)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132,221)	–	–	132,221	–
淨利息收入	436,865	179,213	3,246	–	–	619,3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77,158	–	59,586	–	–	136,7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36,978)	–	(4)	–	–	(36,982)
淨買賣收入	544	36,364	–	(10)	–	36,898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2)	47,047	–	–	20,177	–	67,224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524,636	215,577	62,828	20,167	–	823,208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392,415	347,798	62,828	20,167		
- 跨業務交易	132,221	(132,221)	–	–		
營業支出 (附註 3)	(241,539)	(16,729)	(31,852)	(7,106)	–	(297,226)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44,212	–	–	–	–	44,21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927)	–	–	–	–	(5,92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3	–	3
分項溢利	321,382	198,848	30,976	13,064	–	564,270
未分類企業支出						(118,189)
未分類企業收入						53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904
除稅前溢利						2,421,770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61,147,810	45,041,500	392,603	667,151	107,249,064
聯營公司權益					222,309
未分類企業資產					574,389
綜合資產總額					<u>108,045,762</u>
負債					
分項負債	82,811,059	13,800,809	327,744	106,108	97,045,720
未分類企業負債					216,390
綜合負債總額					<u>97,262,110</u>

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7,536	11	650	127	5,342	13,666
折舊	16,155	385	1,112	96	5,872	23,620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3</u>	<u>-</u>	<u>-</u>	<u>-</u>	<u>-</u>	<u>33</u>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期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993,274	762,054	14,017	106,826,782	101,094,714	19,573,743	1,130,687
澳門及中國大陸	133,171	86,388	25,907	8,972,146	3,430,321	1,236,388	51,798
美國	15,071	15,910	-	22,180	311	1,934	347
總額	<u>1,141,516</u>	<u>864,352</u>	<u>39,924</u>	<u>115,821,108</u>	<u>104,525,346</u>	<u>20,812,065</u>	<u>1,182,832</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期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699,529	2,311,748	10,242	98,930,729	89,930,872	18,983,914	1,145,177
澳門及中國大陸	114,007	103,354	3,416	8,395,665	7,271,517	1,067,739	27,964
美國	9,725	6,668	8	719,368	59,721	9,538	413
總額	<u>823,261</u>	<u>2,421,770</u>	<u>13,666</u>	<u>108,045,762</u>	<u>97,262,110</u>	<u>20,061,191</u>	<u>1,173,554</u>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元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沒有包含所有需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所以在閱讀本報告時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於本期內，本集團有若干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變動，並概括如下：

- 本集團成立市場風險管理處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監控；及
- 授信審批是由信貸風險管理部下已獲授信審批的審批員及 / 或執行放款審核委員會執行。信貸監察管理處定期審查審批員的授信審批決定。如授信申請超過審批員的授信審批權限，該授信申請需經信貸經理評審並由執行放款審核委員會審批。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作出分析。而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除包括在第一級別內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可以是直接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輸入數據（即由價格衍生）（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4.2 公平值估計 -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23	-	-	323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235,203	-	361	235,564
其他債務證券	-	11,056,212	19,536	11,075,74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12,071	-	112,07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15,147	-	115,147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97,595)	-	(397,59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13,159)	-	(213,159)
總額	235,526	10,672,676	19,897	10,928,099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87	-	-	287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244,766	-	371	245,137
其他債務證券	-	7,579,555	14,484	7,594,03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0,982	-	20,98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21,180	-	121,18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61,621)	-	(261,62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53,501)	-	(153,501)
總額	245,053	7,306,595	14,855	7,566,503

於兩年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4.2 公平值估計 - 續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11,051,161</u>	<u>11,127,080</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1,812,399</u>	<u>1,893,6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8,663,136</u>	<u>8,713,004</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1,815,563</u>	<u>1,860,905</u>

4.3 估值方法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其他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由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在這段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其他改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4.4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442	6,442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u>8,413</u>	<u>8,41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55	14,855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u>5,042</u>	<u>5,04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9,897</u>	<u>19,897</u>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 (0.02%) (二零一四年：0.01%)。此估值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溢利，其中港幣 5,042,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3,026,000 元) 是關於本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可供出售之證券。

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SDA”) 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 (“GMRA”) 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 ISDA 信貸保證附件或 GMRA 內的標準業內條款所規限。收到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如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金錢契約應收賬及應付賬是同日結算，便應按淨額基準結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淨利息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278,604	214,135
證券投資	280,451	149,056
貸款及借貸	919,936	594,838
利率掉期合約	525	1,791
	<u>1,479,516</u>	<u>959,820</u>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0,442)	(3,035)
客戶存款	(533,183)	(293,50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3,339)	(4,620)
存款證	(24,662)	(6,747)
發行借貸資本	(31,426)	(31,255)
利率掉期合約	(965)	(1,330)
	<u>(634,017)</u>	<u>(340,496)</u>
淨利息收入	<u>845,499</u>	<u>619,324</u>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03</u>	<u>145</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 1,478,991,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958,199,000 元）及港幣 633,05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39,166,000 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280,451,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49,056,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10,950	59,586
信貸限額	19,783	9,166
貿易融資	5,173	6,297
信用卡服務	42,812	39,850
代理服務	24,738	14,553
其他	20,993	7,292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224,449	136,74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9,276)	(36,98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185,173</u>	<u>99,762</u>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84,894	59,412
- 費用支出	(38,692)	(36,809)
	<u>46,202</u>	<u>22,6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淨買賣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外匯	46,860	36,80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支出	-	(9,3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4,360)	8,746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溢利	(24,079)	40,679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23,683	(39,991)
	<u>42,104</u>	<u>36,898</u>

「淨買賣收入 - 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9. 其他營業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952	2,825
- 非上市投資	3,300	2,200
	5,252	5,02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469	5,451
減：開支	(534)	(630)
租金收入淨額	3,935	4,821
保管箱租金收入	23,900	21,828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0,589	10,331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24,132	23,460
其他	932	1,812
	<u>68,740</u>	<u>67,2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營業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999	2,183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312,734	222,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88	16,234
人事費用總額	329,222	238,752
折舊	24,711	23,620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57,965	44,851
- 其他	14,757	11,265
其他營業支出	97,427	94,711
	<u>526,114</u>	<u>415,41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53,919,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1,076,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11.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四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四年期末的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 4% 至 29.9%)、長期增長率(3%)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8,087	72,643
海外稅項	27,722	22,765
遞延稅項	2,576	(10,946)
	<u>138,385</u>	<u>84,462</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 75,606,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後，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725,96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337,308,000 元）及於期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盈利港幣 1,949,582,000 元（除稅後）為港幣 0.89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不包括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盈利港幣 1,949,582,000 元（除稅後）為港幣 387,726,000 元。

以上兩個期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41 元，合共港幣 178,350,000 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派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已登記於本銀行的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獲得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港幣 1,965,982,500 元。當最終控股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部份出售（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成為無條件限制及物業轉讓（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附帶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被滿足。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3 元，合共港幣 143,550,000 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予股東。

於中期期末之後，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為港幣 91,35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82,650,000 元），每股為港幣 0.21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0.19 元）予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銀行股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7,547,651	3,097,135
通知及短期存款	8,803,310	21,476,748
外匯基金票據	2,048,396	1,458,299
	<u>18,399,357</u>	<u>26,032,182</u>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 204,583,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417,484,000 元)。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38,632,296	109,248	397,208
- 利率掉期合約	970,150	2,823	387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9,563,219	114,831	213,020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316	139
		<u>227,218</u>	<u>610,75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4,459,444	19,246	260,024
- 利率掉期合約	70,000	1,736	1,597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879,021	121,180	151,703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1,798
		<u>142,162</u>	<u>415,12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港幣及人民幣)，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23	-	232,190	-	232,513
海外上市	-	-	3,013	-	3,013
	<u>323</u>	<u>-</u>	<u>235,203</u>	<u>-</u>	<u>235,526</u>
非上市	-	-	36,072	-	36,072
	<u>323</u>	<u>-</u>	<u>271,275</u>	<u>-</u>	<u>271,598</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313,740	313,74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11,075,748	10,737,421	21,813,169
	<u>-</u>	<u>-</u>	<u>11,075,748</u>	<u>11,051,161</u>	<u>22,126,909</u>
總額：					
香港上市	323	-	232,190	-	232,513
海外上市	-	-	3,013	-	3,013
非上市	-	-	11,111,820	11,051,161	22,162,981
	<u>323</u>	<u>-</u>	<u>11,347,023</u>	<u>11,051,161</u>	<u>22,398,50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323	-	232,190	-	232,513
海外上市	-	-	3,013	-	3,013
	<u>323</u>	<u>-</u>	<u>235,203</u>	<u>-</u>	<u>235,526</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84,613	8,898	293,511
公營機構	-	-	-	815,819	815,819
同業	-	-	2,456,435	5,518,770	7,975,205
企業	323	-	8,595,763	4,707,674	13,303,760
其他	-	-	10,212	-	10,212
	<u>323</u>	<u>-</u>	<u>11,347,023</u>	<u>11,051,161</u>	<u>22,398,5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287	–	244,766	–	245,053
非上市	–	–	36,115	–	36,115
	287	–	280,881	–	281,168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163,972	1,163,972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7,594,039	7,499,164	15,093,203
	–	–	7,594,039	8,663,136	16,257,175
總額：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非上市	–	–	7,630,154	8,663,136	16,293,290
	287	–	7,874,920	8,663,136	16,538,343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287	–	244,766	–	245,053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0,629	10,629
公營機構	–	–	–	822,649	822,649
同業	–	–	376,172	3,154,901	3,531,073
企業	287	–	7,493,896	4,674,957	12,169,140
其他	–	–	4,852	–	4,852
	287	–	7,874,920	8,663,136	16,538,3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證券投資 - 續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 24,488,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33,109,000 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 35,711,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35,744,000 元)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港幣 17,055,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7,065,000 元) 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8,898,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0,629,000 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澳洲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 100,774,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246,921,000 元) 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4,062,843,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680,863,000 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 24)。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581,262	1,519,494	4,100,75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4)	<u>2,380,897</u>	<u>1,411,288</u>	<u>3,792,18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368,491	2,102,043	5,470,53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4)	<u>3,025,130</u>	<u>1,923,634</u>	<u>4,948,7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71,241	380,029
貿易票據	7,630,440	7,734,103
其他客戶貸款	<u>54,231,426</u>	<u>48,811,288</u>
	62,333,107	56,925,420
應收利息	423,945	328,381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8,102)	(19,945)
- 集體評估	<u>(236,349)</u>	<u>(238,987)</u>
	62,492,601	56,994,869
其他賬項	<u>2,049,205</u>	<u>1,589,738</u>
	<u>64,541,806</u>	<u>58,584,607</u>

包含在「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 562,90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28,666,000 元）及為數約港幣 474,48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58,218,000 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 306,05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89,673,000 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 168,428,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68,545,000 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 1,011,82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02,854,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 770,674,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65,783,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9,945	238,987	258,932
- 增加減值準備	17,643	-	17,643
- 撥回額	(3,859)	(2,620)	(6,479)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13,784	(2,620)	11,164
註銷額	(6,422)	-	(6,422)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898	-	898
折扣計算的效果	(103)	-	(103)
匯兌調整	-	(18)	(1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8,102</u>	<u>236,349</u>	<u>264,451</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55	189,425	204,180
- 增加減值準備	11,253	49,621	60,874
- 撥回額	(93,218)	-	(93,218)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81,965)	49,621	(32,344)
註銷額	(3,367)	-	(3,36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90,805	-	90,805
折扣計算的效果	(283)	-	(283)
匯兌調整	-	(59)	(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945</u>	<u>238,987</u>	<u>258,932</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29,663	23,825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8,102)	(19,945)
淨減值貸款	<u>1,561</u>	<u>3,880</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5%</u>	<u>0.04%</u>
抵押品之市值	<u>12,043</u>	<u>14,336</u>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到期）	<u>141,954</u>	<u>1,7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待出售之資產被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8,413	136,575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141,954)	149,50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100,769	3,100
匯兌調整	(26)	(762)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202</u>	<u>288,413</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100,769</u>	<u>-</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 5,800 元至港幣 4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700 元至港幣 40,000 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這段期間，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級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6,350	166,070	577,595	1,230,015
添置	–	–	39,924	39,924
出售	–	–	(2,915)	(2,915)
匯兌調整	–	(3)	(212)	(2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86,350</u>	<u>166,067</u>	<u>614,392</u>	<u>1,266,80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634	45,160	454,265	620,059
折舊	5,417	2,024	17,270	24,711
出售後註銷	–	–	(2,575)	(2,575)
匯兌調整	–	(1)	(84)	(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6,051</u>	<u>47,183</u>	<u>468,876</u>	<u>642,1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60,299</u>	<u>118,884</u>	<u>145,516</u>	<u>624,69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365,716</u>	<u>120,910</u>	<u>123,330</u>	<u>609,956</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1,963	167,103	565,426	1,224,492
添置	–	–	33,896	33,896
出售	–	–	(22,257)	(22,257)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2,913)	–	–	(2,913)
轉移到投資物業	(2,700)	(1,119)	–	(3,819)
匯兌調整	–	86	530	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350</u>	<u>166,070</u>	<u>577,595</u>	<u>1,230,01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112	41,878	435,800	588,790
折舊	10,828	4,132	32,693	47,653
出售後註銷	–	–	(14,143)	(14,143)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1,195)	–	–	(1,195)
轉移到投資物業	(111)	(855)	–	(966)
匯兌調整	–	5	(85)	(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634</u>	<u>45,160</u>	<u>454,265</u>	<u>620,0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716</u>	<u>120,910</u>	<u>123,330</u>	<u>609,9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850</u>	<u>2,850</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336	2,403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33)	(66)
匯兌調整	<u>-</u>	<u>(1)</u>
賬面淨值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3</u>	<u>2,336</u>
分析：		
流動部份	33	66
非流動部份	<u>2,270</u>	<u>2,270</u>
總額	<u>2,303</u>	<u>2,336</u>

2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2,380,897	3,025,130
持至到期日	<u>1,411,288</u>	<u>1,923,634</u>
	<u>3,792,185</u>	<u>4,948,76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2,581,26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368,491,000 元）及港幣 1,519,494,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02,043,000 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客戶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963,030	9,657,057
儲蓄存款	29,118,241	29,223,905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u>55,046,219</u>	<u>43,252,429</u>
	<u>92,127,490</u>	<u>82,133,391</u>

26. 存款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 1,648,579,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08,136,000 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 0% 至 4% 之間（二零一四年：0% 至 4% 之間），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7. 借貸資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2.25 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 (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 (a) 及 (b))	<u>1,812,399</u>	<u>1,815,563</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 2.25 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根據自《巴塞爾協定 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 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 6% 下降至 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 6%。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遞延稅項

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71	4,697
遞延稅項負債	<u>(34,672)</u>	<u>(23,551)</u>
	<u><u>(28,901)</u></u>	<u><u>(18,854)</u></u>

於本期度及上期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44)	38,138	(4,729)	(41,927)	(3,492)	(18,854)
期內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209	(1,311)	(1,474)	-	-	(2,57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7,473)	-	(7,473)
匯兌調整	<u>-</u>	<u>-</u>	<u>2</u>	<u>-</u>	<u>-</u>	<u>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6,635)</u></u>	<u><u>36,827</u></u>	<u><u>(6,201)</u></u>	<u><u>(49,400)</u></u>	<u><u>(3,492)</u></u>	<u><u>(28,901)</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75)	29,784	(4,837)	(31,838)	(1,694)	(24,160)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	8,731	8,354	-	-	-	17,08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10,089)	(1,798)	(11,887)
匯兌調整	<u>-</u>	<u>-</u>	<u>108</u>	<u>-</u>	<u>-</u>	<u>1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44)</u></u>	<u><u>38,138</u></u>	<u><u>(4,729)</u></u>	<u><u>(41,927)</u></u>	<u><u>(3,492)</u></u>	<u><u>(18,85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額外股本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 億美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u>2,312,030</u>	<u>2,312,030</u>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了票面值 3 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 2,312,030,000 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 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 4.628% 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並且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被禁止宣布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利息已經發放。

假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期內，為數 9,750,000 美元（等值港幣 75,606,000 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並供其審閱的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379,223	8,840,786	1,137,380	1,041,968	-	-	-	18,399,357
存放同業款項	-	-	2,106,726	6,816,904	-	-	-	8,923,630
衍生金融工具	-	15,724	8,232	85,156	4,031	114,075	-	227,2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323	323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621,977	2,093,328	4,207,202	4,153,241	271,275	11,347,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933,468	878,225	3,356,484	5,381,016	501,968	-	11,051,161
客戶貸款	1,951,997	7,816,129	11,809,321	14,624,254	10,837,558	15,215,605	78,243	62,333,107
其他金融資產	1,872,816	215,676	174,403	202,899	7,935	-	(265,030)	2,208,699
金融資產總額	11,204,036	17,821,783	16,736,264	28,220,993	20,437,742	19,984,889	84,811	114,490,518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395,848	1,212,521	369,276	730,947	-	-	-	2,708,59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 資產	-	563,561	1,743,679	1,484,945	-	-	-	3,792,185
客戶存款	37,116,300	16,356,525	24,096,411	14,497,013	61,241	-	-	92,127,490
存款證	-	-	317,691	1,330,888	-	-	-	1,648,579
衍生金融工具	-	164,581	191,591	47,125	31,168	176,289	-	610,754
借貸資本	-	-	-	-	-	1,812,399	-	1,812,399
其他金融負債	804,102	70,884	287,707	468,946	18,911	-	-	1,650,550
金融負債總額	38,316,250	18,368,072	27,006,355	18,559,864	111,320	1,988,688	-	104,350,549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u>(27,112,214)</u>	<u>(546,289)</u>	<u>(10,270,091)</u>	<u>9,661,129</u>	<u>20,326,422</u>	<u>17,996,201</u>	<u>84,811</u>	<u>10,139,969</u>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u>	<u>63,576</u>	<u>100,775</u>	<u>-</u>	<u>149,389</u>	<u>-</u>	<u>-</u>	<u>313,740</u>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u>-</u>	<u>-</u>	<u>621,977</u>	<u>2,093,328</u>	<u>4,207,202</u>	<u>4,153,241</u>	<u>-</u>	<u>11,075,748</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u>	<u>933,468</u>	<u>878,225</u>	<u>3,356,484</u>	<u>5,381,016</u>	<u>501,968</u>	<u>-</u>	<u>11,051,161</u>
	<u>-</u>	<u>933,468</u>	<u>1,500,202</u>	<u>5,449,812</u>	<u>9,588,218</u>	<u>4,655,209</u>	<u>-</u>	<u>22,126,9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到期情況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06,159	21,436,695	797,320	792,008	-	-	-	26,032,182
存放同業款項	-	-	3,285,192	2,283,241	-	-	-	5,568,433
衍生金融工具	-	3,943	3,536	11,768	8,304	114,611	-	142,1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287	287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823,869	3,236,076	3,534,094	280,881	7,874,92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1,214,236	1,369,020	5,341,938	737,942	-	8,663,136
客戶貸款	1,927,478	3,800,058	4,387,417	18,778,290	13,258,707	14,678,840	94,630	56,925,420
其他金融資產	1,397,257	273,131	119,426	128,422	3,760	-	(262,809)	1,659,187
金融資產總額	6,330,894	25,513,827	9,807,127	24,186,618	21,848,785	19,065,487	112,989	106,865,72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1,882	1,289,824	632,802	2,479,353	-	-	-	4,413,86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 資產	-	374,187	1,162,136	3,412,441	-	-	-	4,948,764
客戶存款	39,010,507	13,873,193	17,120,126	12,045,646	83,919	-	-	82,133,391
存款證	-	99,994	109,980	1,898,162	-	-	-	2,108,136
衍生金融工具	-	24,469	73,879	167,447	22,563	126,764	-	415,122
借貸資本	-	-	-	-	-	1,815,563	-	1,815,563
其他金融負債	626,515	52,543	230,540	429,863	21,152	-	-	1,360,613
金融負債總額	39,648,904	15,714,210	19,329,463	20,432,912	127,634	1,942,327	-	97,195,450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u>(33,318,010)</u>	<u>9,799,617</u>	<u>(9,522,336)</u>	<u>3,753,706</u>	<u>21,721,151</u>	<u>17,123,160</u>	<u>112,989</u>	<u>9,670,277</u>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u>	<u>-</u>	<u>921,623</u>	<u>82,947</u>	<u>159,402</u>	<u>-</u>	<u>-</u>	<u>1,163,972</u>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u>-</u>	<u>-</u>	<u>-</u>	<u>823,869</u>	<u>3,236,076</u>	<u>3,534,094</u>	<u>-</u>	<u>7,594,039</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u>	<u>-</u>	<u>1,214,236</u>	<u>1,369,020</u>	<u>5,341,938</u>	<u>737,942</u>	<u>-</u>	<u>8,663,136</u>
	<u>-</u>	<u>-</u>	<u>1,214,236</u>	<u>2,192,889</u>	<u>8,578,014</u>	<u>4,272,036</u>	<u>-</u>	<u>16,257,17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22,422</u>	<u>—</u>	<u>3,708</u>	<u>—</u>
同系附屬公司	<u>10,256</u>	<u>8,784</u>	<u>19,858</u>	<u>1</u>
聯營公司	<u>16,209</u>	<u>11,627</u>	<u>2,152</u>	<u>1,366</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331</u>	<u>977</u>	<u>1,150</u>	<u>923</u>
前最終控股公司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3,201</u>
前同系附屬公司	<u>不適用</u>	<u>204</u>	<u>不適用</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759,514</u>	<u>760,304</u>	<u>178,606</u>	<u>3,935,992</u>
同系附屬公司	<u>301,124</u>	<u>300,000</u>	<u>398,121</u>	<u>1,625,619</u>
聯營公司	<u>8,669</u>	<u>8,669</u>	<u>81,431</u>	<u>100,238</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26,992</u>	<u>32,559</u>	<u>144,730</u>	<u>156,218</u>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 231,953,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27,664,000 元)。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56,505</u>	<u>37,706</u>
退休福利	<u>3,398</u>	<u>2,717</u>
	<u>59,903</u>	<u>40,423</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33.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317,073	5,897	-	711,068	-
- 物業投資	7,510,022	36,028	-	7,257,358	-
- 與財務有關	3,439,822	13,065	-	1,992,261	-
- 證券經紀	2,196,079	8,341	-	1,480,831	-
- 批發及零售業	2,276,693	29,065	6,522	1,709,912	6,522
- 製造業	3,058,472	40,288	8,377	1,665,936	8,3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13,557	7,808	-	829,126	-
- 康樂活動	1,217	-	-	1,217	-
- 資訊科技	97,950	1,956	-	8,816	-
- 其他 (附註 2)	7,577,042	49,391	43	5,634,251	4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89,548	-	-	489,548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700,493	-	-	7,699,756	-
- 信用卡貸款	74,644	999	720	-	761
- 其他 (附註 3)	2,142,444	3,654	892	1,688,733	892
	<u>38,795,056</u>	<u>196,492</u>	<u>16,554</u>	<u>31,168,813</u>	<u>16,595</u>
貿易融資	8,837,631	4,707	10,760	425,669	10,76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4,700,420</u>	<u>35,150</u>	<u>788</u>	<u>4,310,775</u>	<u>2,308</u>
	<u><u>62,333,107</u></u>	<u><u>236,349</u></u>	<u><u>28,102</u></u>	<u><u>35,905,257</u></u>	<u><u>29,663</u></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41,084	5,294	-	595,971	-
- 物業投資	7,650,471	45,176	-	7,469,701	-
- 與財務有關	3,408,253	6,782	22	2,645,985	22
- 證券經紀	1,461,378	9,598	-	499,108	-
- 批發及零售業	2,415,957	32,139	5,666	1,967,117	5,666
- 製造業	2,019,708	30,565	6,119	1,171,366	6,11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66,154	8,936	-	740,110	-
- 康樂活動	1,182	-	-	1,182	-
- 資訊科技	6,045	796	-	5,015	-
- 其他 (附註 2)	8,397,750	55,476	2,268	5,315,798	4,50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61,551	-	-	461,551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362,470	-	-	7,361,733	-
- 信用卡貸款	101,630	106	863	-	989
- 其他 (附註 3)	2,105,175	7,422	663	1,613,943	663
	37,798,808	202,290	15,601	29,848,580	17,962
貿易融資	8,767,283	2,301	3,555	516,394	3,555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0,359,329	34,396	789	3,558,586	2,308
	<u>56,925,420</u>	<u>238,987</u>	<u>19,945</u>	<u>33,923,560</u>	<u>23,825</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59,813	-	-
- 其他	-	4,435	4,397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28	28
貿易融資	15,951	7,990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64,189</u>	<u>6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458	-	-
- 其他	4,753	286	211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	-
貿易融資	3,555	3,379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27,808</u>	<u>506</u>	<u>-</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3,306,613	271,908	27,355	27,314	201,3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0,166	2,308	2,308	788	27,935
澳門	2,139,669	-	-	-	7,061
美國	72,366	-	-	-	-
其他	<u>2,324,293</u>	<u>-</u>	<u>-</u>	<u>-</u>	<u>-</u>
	<u>62,333,107</u>	<u>274,216</u>	<u>29,663</u>	<u>28,102</u>	<u>236,34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0,478,066	44,259	21,517	19,157	217,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69,537	2,308	2,308	788	4,247
澳門	1,151,073	-	-	-	11,522
美國	653,707	-	-	-	6,205
其他	<u>1,273,037</u>	<u>-</u>	<u>-</u>	<u>-</u>	<u>-</u>
	<u>56,925,420</u>	<u>46,567</u>	<u>23,825</u>	<u>19,945</u>	<u>238,987</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6,494,844	344,752	1,938,257	16,767,937	25,545,790
其中 - 香港	5,486,345	344,219	1,822,257	8,253,310	15,906,131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3,377,167	830,059	464,000	2,186,259	26,857,485
其中 - 中國	20,001,972	829,755	464,000	2,166,341	23,462,0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額 港幣千元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34,040,753	81,901	5,353,837		39,476,491
- 其中 - 中國	26,736,049	25,210	3,802,399		30,563,658

* 由於金管局要求的報告基礎與交易對手歸類於二零一五年有所變更，因此在二零一四年的報告披露沒有直接的可比性。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214,261	0.3	1,048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8,003	0.0	30,705	0.1
- 超過一年	<u>31,952</u>	<u>0.1</u>	<u>14,814</u>	<u>0.0</u>
逾期貸款總額	<u>274,216</u>	<u>0.4</u>	<u>46,567</u>	<u>0.1</u>
重組之貸款	<u>6,471</u>	<u>0.0</u>	<u>7,615</u>	<u>0.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2,538</u>		<u>14,891</u>	
覆蓋之逾期貸款	252,425		32,338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21,791</u>		<u>14,229</u>	
	<u>274,216</u>		<u>46,567</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654,477</u>		<u>157,47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被收回資產為港幣 30,33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4,800,000 元）。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049,888	1,098,745	9,148,63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190,988	271,429	3,462,417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008,368	1,128,067	5,136,43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956,519	–	956,519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811,185	–	811,185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7,673,172	1,111,963	8,785,135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39,193	1,500	140,693
總額	24,829,313	3,611,704	28,441,017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14,541,70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22%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 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395,362	476,348	5,871,71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588,909	903,532	3,492,441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334,987	980,545	3,315,53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66,727	–	466,72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856,869	23,214	880,083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6,091,801	806,731	6,898,53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3,678	2,596	146,274
總額	17,878,333	3,192,966	21,071,299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07,327,63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17%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29,401,687	29,401,687	
現貨負債	(25,390,117)	(25,390,117)	
遠期買入	13,550,197	13,550,197	
遠期賣出	(17,161,135)	(17,161,135)	
長盤淨額	<u>400,632</u>	<u>400,632</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32,406,789	32,406,789	
現貨負債	(25,970,201)	(25,970,201)	
遠期買入	2,447,685	2,447,685	
遠期賣出	(8,543,416)	(8,543,416)	
長盤淨額	<u>340,857</u>	<u>340,857</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未清付之或有負債及承擔的約定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250,549	1,042,023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21,771	396,545
遠期資產買入	35,302	12,54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7,135,574	6,665,955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015,212	9,021,621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3,770,366	2,583,848
租金承擔	383,291	338,657
	<u>20,812,065</u>	<u>20,061,191</u>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4,494,286	–	3,494,488
匯率合約	109,564	169,914	19,246	72,891
利率合約	117,654	46,901	122,916	47,878
	<u>227,218</u>	<u>4,711,101</u>	<u>142,162</u>	<u>3,615,257</u>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資本比率	14.14	15.94
一級資本比率	11.43	12.7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8.65	9.6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 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B 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 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槓桿比率	7.92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
期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7.23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94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而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監管披露」章節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賬；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槓桿比率之披露。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chbank.com/en/regulatory-disclosure/index.shtml 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10. 綜合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1,072,443	757,185	496,708	428,659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7,953	65,693	64,023	61,701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56,192	323,356	216,716	198,070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326	379	100	100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頻密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資金處、市場風險管理處及財務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及負債外，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之 8%。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之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支出分類系統及撥備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部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政策資料、集中風險暴露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放款決定是由信貸風險管理部及 / 或執行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所授權的單獨審批者決定，其放款決定要定期通過信貸監管處的審查。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及銀行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風險管理 - 續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巨額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營業賬冊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輕微。結構性外匯風險詳述於(v)外匯風險。

(v)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計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由資金處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名義持倉代表遠期外匯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

(v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之營業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部份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風險之利率合約已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所致。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風險管理 - 續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計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的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管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1元，並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9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

過戶日期

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銀行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守則條文，惟：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根據那些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證券交易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

主席報告書

綜觀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環球主要之經濟體復甦步伐不一，就此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期內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維持良好、盈利質量有所提高。本銀行計算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6.04 億元，相比去年同期，按年增加 34%；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7.26 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於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的淨溢利後增加 87%，折合每股盈利港幣 1.5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資產增加 7% 至港幣 1,158.21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及未派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為港幣 20.65 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 0.21 元，並且，為審慎起見，董事會認為應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並且在考慮股息水平時不計算出售可供出售之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及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除稅後）。扣除該等淨溢利後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1.04 元，派息比率為 20.19%。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主要財務比率詳情如下，在計算股東資金回報率時，已計入有關期間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之因素：

- 股東資金回報率：14.89%（按年計）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37.2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本比率：14.1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級資本比率：11.4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與存款比率：59.55%

國家金融市場正全面加快開放，不斷與世界金融市場接軌，為香港這個發展成熟之金融市場帶來機遇。

同時，中央政府落實一系列重要國家政策，令香港在投資與融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鞏固其作為金融中心地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之「滬港通」開通以來，運作順暢；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滬港通南向交易額度曾打破了單日之成交紀錄。「基金互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正式落實，這政策允許合資格內地與香港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為內地與香港資產管理開闢新領域，加深雙方之金融聯繫。而另一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預料於二零一五年內推出。這三大金融業引擎將於下半年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本銀行將把握機遇，推出更多迎合客戶需要之投資服務與產品，續創造佳績。

再者，國家政策持續鞏固香港作為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地位。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連續第七年在香港發行總值人民幣二百八十億元之國債，充份體現中央政府決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為推進國家持續發展，中國推出「一帶一路」長遠政策，構建區域性經濟合作，並同時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為此項目提供融資。這將促進「一帶一路」沿線亞洲國家經濟一體化，帶領人民幣走上國際化之路，及為銀行業帶來企業融資之機遇。中港兩地之合作與融合將不斷深化，隨着廣東自貿區之落成，為粵港合作建立一個跨境人民幣業務重要平台，推動粵港貿易之投資與融資，促使香港之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進入新紀元。

越秀集團近年積極把握粵港合作機遇，致力於成為粵港金融合作之先驅和推動者，而銀行業務將是未來發展戰略重地。自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後，創興銀行的願景是成為一個建基香港、服務覆蓋廣州及國內其他地區、伸延至亞太區、具競爭力之金融機構。繼二零一四年於廣州設立支行，佛山支行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業，兩家支行業務均迅速發展。未來本銀行將繼續拓展內地業務，抓緊廣東自貿區將帶來之機遇，以廣州為籌建起點，穩步擴大服務網絡。與此同時，本銀行將着力提升跨境金融綜合服務能力，通過推出更多元化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強化跨境貿易融資與人民幣貸款業務，並擴闊人民幣存款基礎，以建設完善之跨境人民幣業務中心。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帶來不少挑戰，但亦充滿發展良機。欣逢二零一五年越秀集團成立三十週年，創興銀行將秉承越秀集團「不斷超越，更加優秀」之核心價值，繼續把握中港兩地融合之發展機遇，為股東實現更大回報。

本人謹此對本銀行董事會表示謝意，感謝各成員竭誠履行職責，在不同範疇上協助及帶領創興銀行；亦要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於其崗位上作出貢獻並以優秀表現締造佳績。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與信任致以謝忱。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環球經濟

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溫和復甦，各國中央銀行接力推出寬鬆貨幣政策，為金融市場提供充裕流動性，推動經濟增長。美國經濟逐漸擺脫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之陰霾，上半年經濟表現持續改善。聯邦儲備局表示將根據數據表現及其他外圍經濟因素決定加息時序。市場普遍預期利率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輕微增長。歐元區隨着量化寬鬆措施推出而有所改善，疲弱歐元帶動企業盈利回升。歐洲央行於七月之議息會議同意維持實施負存款利率0.2厘不變，並調高通脹預測。希臘債務危機引發市場憂慮其潛在債務違約及退出歐元區之可能性。直至歐洲穩定機制同意向希臘提供新救助，是次危機才於七月十三日得以解除。日本方面經濟進一步呈復甦趨勢，日本央行持續實施寬鬆措施，以實現其2%通脹目標。

面對中國實體經濟下滑壓力，中央政府持續推行寬鬆之貨幣政策。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二月至五月曾兩度減息及兩度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及於六月二十七日，人民銀行更七年來再次宣佈同時下調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及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以進一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及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結構調整。股票市場於第二季交投活躍，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年底之約二千點低位，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上旬之約五千一百點高位，惟於六月中旬，滬深兩地股票市場齊向下急跌，預期股票市場於第三季仍然波動。

不穩外圍環境對本港之出口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加上訪港旅客消費及本地消費趨疲弱，引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首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2.1%。勞工市場保持平穩，失業率於第二季維持在3.2%之低位。上半年本港樓市及股市暢旺，儘管香港政府在二月推出第七輪收緊物業按揭之監管措施，中小型物業樓價升勢持續，一手物業註冊宗數超逾八千三百宗，創八年以來同期新高；本港股市成交於第二季非常活躍，連續多日成交額突破港幣二千億元。恒生指數半年累升約二千六百點，上半年累計升幅達11.2%。惟港股及後受內地股市與希臘債務危機拖累，七月八日一度跌逾二千一百點，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最大單日跌幅。本港股市於第三季依然持續不穩。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以下概述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按未經審核及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604,238	452,058	+33.66
2.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 1)	725,967	387,726	+87.24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附註 1 及 2)	14.89% (按年計)	9.85% (按年計)	+51.17
4. 每股盈利 (附註 1 及 2)	港幣 1.50 元	港幣 0.89 元	+68.54
5. 淨利息收入	845,499	619,324	+36.52
6. 淨息差	1.51%	1.52%	-0.66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5,173	99,762	+85.61
8. 淨買賣收入	42,104	36,898	+14.11
9. 其他營業收入	68,740	67,277	+2.17
10. 營業支出	526,114	415,415	+26.65
11.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11,164)	44,212	-125.25
12.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46.09%	50.46%	-8.66
1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7.23%	38.94%	-4.3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14. 客戶貸款總額	62,333,107	56,925,420	+9.50
15. 減值貸款比率	0.05%	0.04%	+25.00
16.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891.52%	1,086.76%	-17.97
17. 經重組貸款比率	0.01%	0.01%	-
18. 客戶存款總額	92,127,490	82,133,391	+12.17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59.55%	60.27%	-1.19
20. 資產總額	115,821,108	108,045,762	+7.20
21.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及未扣除中期或末期股息前)	港幣 20.65 元	港幣 19.48 元	+6.01
22. 總資本比率	14.14%	15.94%	-11.29
23. 一級資本比率	11.43%	12.77%	-10.49
2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8.65%	9.60%	-9.90

附註：1.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出售創興銀行中心的淨溢利，在適當情況下會呈列扣除有關港幣 1,949,582,000 元(經扣除稅項)淨溢利的數據，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業務表現。

2. 股東資金回報率及每股盈利已計入有關期間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未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計算減值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6.0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由於淨息差為 1.51% 與去年同期 1.52% 相若，而總資產按年增加 33%、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分別增加 28% 以及 90%，淨利息收入增加 37% 至港幣 8.45 億元。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相比，淨息差下降 13 個基點，主要由於香港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競爭帶動利息支出上升及內地利率下調所致。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86% 至港幣 1.85 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佣金大幅增長所致。基於外匯收入的強勁增長，淨買賣收入上升 14% 至港幣 4,200 萬元。

其他方面，營業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7%，部份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售創興銀行中心後支付租金所致。人事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8%，原因在於本銀行正致力為日後增長奠定基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淨貸款減值準備為港幣 1,100 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港幣 4,400 萬元。

經檢討資產組合後，若干視為對核心業務非主要的資產已經出售或列作待出售之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為港幣 5,200 萬元、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為港幣 6,600 萬元及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為港幣 1.01 億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7.26 億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淨溢利後較去年同期增加 87%，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 14.89%，每股盈利港幣 1.50 元（附註 2）。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貸款總額上升 10% 至港幣 623.33 億元，其中部份增長源於對香港證券經紀、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的貸款增長。有賴於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承擔，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 0.05%；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891.52%；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1%。縱然逾期貸款總額有所增加，惟僅佔貸款總額的 0.4%，並有足夠的抵押品覆蓋。客戶存款總額增加 12% 至港幣 921.27 億元。由於存款增長高於貸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60.27% 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 59.55%。證券投資總額增加 35%，主要投資於銀行發行之債券，以管理流動資金及客戶存款之剩餘資金。總資產在上半年度增加 7% 至港幣 1,158.21 億元。

經計算總資產增長後，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15.94% 下降 11%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 14.14%，一級資本比率為 11.43%，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8.65%。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健性均穩固及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項下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1 元，並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

業務回顧

貸存業務

客戶對跨境金融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銀行持續增強人民幣存款基礎，致本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止較二零一四年底錄得顯著升幅，期內吸納很多新優質客戶。

零售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上半年住宅按揭貸款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定增長。透過提升零售信貸產品之推廣及促銷活動，本銀行成功取得更多新業務。

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透過提供多元化之銀行產品及服務為香港及內地企業提供融資。本銀行繼續拓展客戶基礎並適時調整息率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銀行之企業貸款總額錄得穩健增長，當中貸款量及利息收入均錄得升幅，而非利息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銀行繼續致力為中型企業客戶群服務。此外，繼早前參與香港政府信貸保證計劃，本銀行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本銀行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加強跨境貿易及資本性支出之融資業務，亦會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其國內業務。憑著本銀行審慎貸款原則，以及主動吸納本地優質客戶之策略，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卡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較去年同期比較，信用卡發卡量維持去年同期相約水平，而簽賬金額及應收賬款則錄得輕微減退。商戶收單業務方面，縱使在整體零售市道下滑環境下，Visa 及 Master 卡收單業務按年仍錄得輕微升幅，惟內地遊客減少，直接打擊高消費零售商戶之生意，銀聯卡收單業務則按年錄得輕微下跌。惟整體商戶收單業務之淨收益卻按年增加近 10%。

本銀行將會繼續拓展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以維持良好及穩固之業務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業務方面，基金銷售額及佣金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銀行除引入更多基金公司作為合作伙伴外，亦致力增加結構性投資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選擇以助建立其個人投資組合。本銀行之投資業務增長潛力龐大，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零售投資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資產管理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規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之業務，並獲批總共人民幣十三億元之投資額度。因應市場趨勢，RQFII 為本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之首發產品，未來將推出相關產品。此外，資產管理業務並不局限於單一市場，本銀行未來將聚焦於非傳統式之資產管理創新業務，增加結構化設計特色，以迎合不同客戶之理財需求。

國內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新開設之廣州支行及佛山支行業務迅速發展。本銀行計劃進一步擴展國內營業網絡，重點發展廣東省以吸納更多優質客戶群，惟前述計劃仍有待監管機構之審批。

本銀行將發展跨境貿易融資及人民幣貸款業務，除新成立之跨境業務處外，國內分行亦會於二零一五年內推出多項新產品，以迎合內地客戶不同需求。

財資及金融市場業務

本銀行之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運作、外匯服務、債務證券投資及本銀行整體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管理，這些業務均在審慎之風險管理下進行。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斷演變，本銀行一直密切監控市場波動，以管理流動資金及加強資產回報。本銀行將繼續以存款證發行計劃及回購協議作為管理負債之工具。

人民幣業務方面，本銀行將繼續提供全面性之人民幣財資產品及服務，涵蓋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

同時，本銀行正在積極投放資源以拓展我們的產品能力及客戶銷售業務渠道，以提升中介團體業務收入。

證券業務

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首季表現平穩，惟市場交投淡靜。在第二季，因受中國內地 A 股市場投資氣氛改善帶動，令本地證券市場每日成交金額顯著增加，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在上半年整體營業額及佣金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達 115% 及 101% 增幅，而新開賬戶則錄得 75% 增幅。展望下半年，隨着香港交易所之「滬港通」推行及即將啟動之「深港通」帶動下，預期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於波幅中保持活躍。

保險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度增長。展望下半年，創興保險將繼續運用銀行保險模式開展新業務，並憑藉本銀行之強大業務網絡，發揮潛力，進一步拓展保險產品及服務之範疇及保障。

企業責任

本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銀行服務，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優化我們的分行為市民大眾提供更高質素及便捷之銀行服務。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銀行於西鐵沿線的屯門兆康站之自助理財服務中心正式投入服務，此為本銀行首個設於鐵路站內之服務網點。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數目現時為四十七間。

本銀行致力以公平原則對待各員工，並已推行新的獎金制度以嘉許優秀表現。本銀行將繼續研究並推行措施以提升員工福利。

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八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商界展關懷」標誌。

獎項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之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是年度已第七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象徵本銀行這方面之方針獲業界一致確認。

同時，本銀行連續第七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 95% 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在銀聯卡之商戶收單業務上錄得大幅度攀升，更於二零一五年初獲得由銀聯國際香港分公司頒發之二零一四年度「收單卓越升幅獎」。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與越秀集團深化合作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廣東省及廣州市官員分別三度訪港，行程包括蒞臨本銀行總部調研越秀集團及創興銀行之經營及發展策略。省市領導充份肯定本銀行業務取得之穩健快速增長，並對本銀行繼續拓展內地業務表示積極支持。

三月二十六日，本銀行參與由廣州市委市政府主辦、越秀集團與越秀金控承辦之「中國廣州國際投資年會金融產業分論壇」。本人作為論壇其中一位主講者，以「粵港金融合作思路與舉措」作演講主題。

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越秀金控牽頭參與於廣州舉行之「第四屆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金交會」）。本銀行乃第二度參與金交會，展位主要介紹本銀行跨境業務、越秀投融通平台服務及滬股通證券服務，藉着活動與同業、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互動交流，進一步了解市場實況。

未來，在越秀集團大力支持下，本銀行將着力提升跨境金融綜合服務能力，通過為企業客戶而設之跨境人民幣業務中心及為珠三角高資產值客戶而設之財富管理中心，提供專業貼心之銀行服務，與客戶並肩實現理想、開創未來。

謹致謝忱

二零一五年儘管營商環境愈趨複雜，本銀行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專業服務，並於審慎風險管理架構下持續發展。感謝董事會之睿智領導，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激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拓展本銀行之業務，且為客戶提供優質專業服務。最後，對一直給予本銀行高度支持與信賴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業績公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是未經審核的。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及已經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三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